

公尔箱信

附件一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3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1.4 相关规划解读.....	4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7
第二章 基本概况	8
2.1 区位概况.....	8
2.2 历史沿革.....	9
2.3 资源概况.....	9
2.4 社会经济.....	12
第三章 现状调查	13
3.1 村落格局风貌.....	13
3.2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13
3.3 村域用地现状分析.....	14
3.4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14
3.5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15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15
4.1 评估框架.....	15
4.2 历史街巷.....	16
4.3 民居建筑.....	16
4.4 历史环境要素.....	18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4.6 评估总结.....	20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22
5.1 保护目标.....	22
5.2 整体风貌.....	22
5.3 保护要素.....	22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23
5.5 名村保护范围划.....	24
5.6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26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27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27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28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9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30
6.1 规划人口规模.....	30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30
6.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31
6.4 村庄规划.....	31
6.5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32
6.6 展示利用规划.....	32
6.7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33
6.8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33
6.9 绿地景观规划.....	36
6.10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37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38
7.1 近期保护整治.....	38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4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8.1 保护策略.....	42
8.2 管理机构.....	42
8.3 管理制度.....	43
8.4 日常管理.....	43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从 1982 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至今已有 30 年的时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陆续公布了 7 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我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数量达到 799 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 312 个和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已经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兴起（1982-1994 年）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全面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此开启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和旧区改造，这对城市文物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威胁。面对逐渐兴起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同时受到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关于历史环境保护思想的影响，名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概念逐渐浮出水面。1982 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首次提出名城这一概念并公布了首批 2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制度的创立。同年 11 月，我国首部《文物保护法》公布，该法首次明确阐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名城正式成为法定保护概念。此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提出了名城保护的规划措施。1989 年颁布《城市规划法》，强调城市规划应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 历史文化街区深入保护（1995-2002 年）

1994 年在国务院颁布第三批国家名城之后，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要求名城保护规划要“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予以重点保护”。此后，以黄山屯溪老街等街区为代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的保护实践逐渐深化。1997 年，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至此，我国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基本成为共识。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

2003 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 2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05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见》和 2007 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2008 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2011 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是我国自 1982 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保护工作。

表 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批次	公布年份	名镇数量	名村数量
第一批	2003 年	10 个	12 个
第二批	2005 年	34 个	24 个
第三批	2007 年	41 个	36 个
第四批	2009 年	58 个	36 个
第五批	2010 年	38 个	61 个
第六批	2014 年	71 个	107 个
第七批	2018 年	60 个	211 个

1.1.2 省域层面

(1) 文化遗产保护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由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

（2）乡村振兴的开展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 5 个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为我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1.1.3 村庄情况

上端士村古村落，地处鲁中地区中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东南部山区太河镇峨庄古村落森林公园境内，距市政府驻地张店 60 公里。属泰沂山北麓，构造上属古老的泰山群，在地貌上属鲁中南山区低山丘陵区。

1.2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上端士村域范围，用地总面积为 325.74 公顷。边界范围详见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保护规划至 2025 年，远期保护规划至 2035 年。

1.4 相关规划解读

1.4.1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该规划为 2005 年编制，在该规划中，确定了现太河镇的三个片区的发展思路。

其中上端士村所在的峨庄乡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形成以旅游产业为主，以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为主，农产品加工为辅的生态农业型城镇。

1.4.2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着力挖掘、开发具有淄川乡村文化内涵和浓郁山区特色的融生态性、参与性、时尚性、娱乐性和前沿性于一体的拳头产品，建设融山水观光、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商务会议、农家风情体验和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淄川乡村旅游的核心竞争力。

规划按照“突出主题、组团发展、点面结合、功能多元、差异化”的布局原则，规划了“四大板块、八大组团”的空间格局。

四大板块：西部生态度假、中部城郊游憩、中南部山水休闲、东南部养生度假。

八大组团：青阳河流域生态养生、卧虎山休闲度假、青云寺宗教文化、摘星山休闲运动、洪山谷休闲度假、近郊游憩、幸福溜养生谷、峨庄艺术休闲小镇。

本次规划的太河镇上端士村位于淄川区的东南部，属于东南部养生度假板块、峨庄艺术休闲小镇组团。

1.4.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1) 镇域空间职能

太河镇镇域空间结构划分为“一心、两轴、三区”。

① 一心

太河中心镇区，包括太河综合区、峨庄旅游服务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太河综合区：充分发挥太河片区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大力发展房产开发、商业、餐饮、住宿等产业，形成区域性的综合产业中心，带动整体发展，为太河镇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峨庄旅游服务区：峨庄旅游服务区的接待形式以农家乐为主，为游客提供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淄河休闲度假区：淄河休闲度假区是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具有农产品展销、农事体验、互助农庄等服务功能的农业博览园，成为太河镇有机农产品集散中心。

② 两轴：城镇发展轴、生态旅游产业轴

城镇发展轴：指沿太河水库、淄河作为一条南北向发展轴线，包括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生态旅游产业轴：位于峨庄片区洪峨路，作为生态旅游发展轴线，将诸多自然资源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构筑成一条休闲旅游网络，以自然资源为载体，用多样化的方式将其连接起来。

③ 三区：城镇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城镇产业发展区：依托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进行太河镇产业发展。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西部、淄河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凤凰山经济生态观光区、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区、马鞍山红色文化旅游区、莲花山生态休闲度假区。

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东部、峨庄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齐山休闲旅游度假区、潭溪山旅游风景区、峨庄瀑布群景区。

1.4.4 《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村庄规划（2019-2035 年）》

村庄的发展目标：以云明山风景区和特色民俗风情为主导，集休憩、娱乐、体验等多类型于一体的民俗养生度假区；以果品种植采摘为主体的特色游玩村庄旅游示范区。

总体定位：以现代农业、休闲娱乐、生态、文化体验基地为特色产业，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备，是淄博市区典型的新时代示范村庄。

规划上端士村建设成为写生基地、艺术家村、省级养老示范区、特色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

1.4.5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保护目标

- ① 划定保护范围，积极探索有利于保护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
- ②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抢险修缮整治，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 ③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及其环境风貌的整体性。
- ④ 保护规划要突出保护重点。

(2) 保护对象

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控制级别优先、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强调控制，优先塑造。这些元素控制包括：上端士古村落民居建筑群、历史建筑、古庙、石碾和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千年古街、西街等历史街巷、云明山山体绿化等。

(3) 保护规划层次

三个层次：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村庄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① 古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

将上端士村落整体大部划为古村落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面积 3.50 公顷，该区域为传统村落建筑群落区，是必须保护控制区域以及村庄内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区、沿街风貌带有内在关联的空间，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村落建筑群。

② 村庄建设控制区范围

主要指为村落北部一小块区域，此区域现有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具体边界以《村庄保护范围划图》为准，面积约 13.00 公顷。

③ 环境协调区范围

规划将上端士村周边山体围合的村域 3.50 公顷划为环境协调区。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1.5.1 规划指导思想

(1) 保持真实性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集中力量对存留至今的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涵的宝贵历史信息给予保护，同时保护好历史遗存与其周围的环境。

(2) 分级分类保护

树立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局部更新、永续利用、外围发展的保护规划理念，确保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3) 坚持保护为主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工作方针。

(4) 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优先保护，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保护与继承历史文化名村文化特色。

1.5.2 规划原则

(1) 求真存实、保护优先原则

古遗迹、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原真性是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修缮中应防止不合理的功能及材料的使用对文物古迹遗产造成的真实性损害，任何修复工作都应力争使用原材料，并采用可逆性技术。以保护历史遗迹的真实性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为首要任务，在保护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2) 整体保护、分级保护原则

从物质与非物质、遗迹与环境整体保护角度出发，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的保护。针对古村具体情况，按照切实保护、积极修缮、综合整治、加强控制的原则对历史遗迹、传统风貌建筑、山水环境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3) “物非”融合、合理利用原则

注重有形物质遗产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相互融合，共同传承发展；同时从时代的角度出发，满足发展的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

(4) 分步实施、强化近期原则

在实施过程中正确处理好理想与现实、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防止保护过程中短期急功近利行为的出现。同时结合现状制定近期实施项目，推动规划的实施。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区位概况

上端士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距市政府驻地张店 60 公里，距淄川区约 45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11' 34" -118° 56' 23" ，北纬 36° 24' 27" -30° 24' 18" 。上端士村地处太河镇南部，太河水库上游，位于著名的省级自然生态保护范围和省级名胜风景区——峨庄古村落森林公园内。

2.2 历史沿革

据该村云明山下李氏墓地《李氏祖莹碑》记载：“李氏自明永乐年间由枣强迁居以来，子孙绳绳，瓜瓞绵绵，迄今十有六世，已历四百余年矣。”此碑为清朝同治五年所立。可见，该村形成为明初迁居而来。

上端士村一直为一独立自然村、单独行政村。1935 年以前，归属青州府益都县，1935 年，归属博山县的十亩地乡。1956 年，十亩地乡合并归属峨庄乡，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归属峨庄乡管辖，同年 11 月，峨庄乡划归淄川区，该村归属淄川区峨庄公社管辖。1984 年，撤销峨庄公社，设立峨庄乡，归属淄川区峨庄乡管辖。至 2010 年 11 月，峨庄乡、太河乡、淄河镇合并为太河镇，归淄川区太河镇管辖至今。

2.3 资源概况

2.3.1 自然资源

（1）地形地貌与地质条件

上端士村地处鲁中低山丘陵区，南靠云明山依山而建，地势西高东低，处云明山和凤凰山夹谷之间，两翼为此起彼伏的中低山脉，中间低陷向北敞开。

地质岩层由寒武纪石灰岩、紫色页岩构成。属泰沂山北麓，构造上属古老的泰山群，在地貌上属鲁中南山区低山丘陵区。地貌类型属侵蚀低山，该区域两侧山脉南北走向，出露岩性以石灰岩为主。由于地壳变化，许多山峰形似鸟兽，如人物，千奇百态，栩栩如生。土壤山坡中上部是由石灰岩、紫色页岩、变质岩风化而成，为粗骨性褐土，土层浅薄，含有大量砾石，土层厚度多在 30 厘米以下。山坡中下部坡积层较厚，为淋溶褐土，有利于植物生长。

（2）河流水系与水利设施

上端士村地处淄博最大饮用水源地——太河水库上游峨庄河西侧，地下水资源丰富，适合于人畜饮水和工农业生产及发展渔业，是淄川区内最好的水质。上端士村所处区域为一独立的地质水文单位，无客水流入。云明山下有云明山泉，经云明溪汇入谷底季节河。

（3）气候条件

属北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昼夜温

差大，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旱，冬季天气干冷。年均气温 12.9 摄氏度。历年降水量在 800 毫米左右，集中在 6—8 月份。年均日照时数为 2563 小时。年均霜期 189 天。年累计降雪厚度 30—50 厘米。主要自然灾害有风、雹、旱、霜等灾害。

2.3.2 历史资源

早在明代以前，该村就有人居住，至明代初年，李氏由枣强迁居于此，逐渐形成村落。2005 年，齐长城被命名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9 年，以关帝庙为中心，周边 100 米的千年古街建筑群被批准为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端士村被批准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武举楼为淄博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峰观为淄川区季节性宗教活动场所，淄川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淄博市重点文物暂保单位。

(1) 村域范围内

① 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遗址；李氏祖莹碑；千年古林、圣水泉、云明泉、天街、石骏马、版图石、云明山十八盘、鱼子化石长廊、云明瀑布、摩崖洞、卧龙桥等；柿子树 2 棵、国槐 1 棵、杏树 3 棵。

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文化：吕剧《王定保借当》、剪纸、传统游戏；

民俗技艺：油炸肉蛋、泉水豆腐、春节、上元、清明、端午、六月六相亲节，七夕、七月十五祭祖、中秋、重阳节登山和敬老、农历十月一祭祖、腊八节、云峰观和五贤祠庙会每年各 2 次庙会。

民间传说：王定保借当传说、李吉清传说、铁笔李滋华传说。

宗教信仰：崇拜关帝、玄武老爷、孔孟晏曾子。

(2) 村落范围内

历史遗产主要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千年古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云峰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武举楼；文庙、关帝庙等历史建筑；中心街、云明街、西街四条主要历史街巷及其他传统石板街巷；石磨、石碾、古井、游戏石刻等特色历史构筑；国槐 2 棵、梨树 7 棵、车梁木 1 棵。

上端士村古村落：上端士村就坐落在云明山下。现存较为集中的部分，其分布和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现状保存完整良好的古街、石板路、古房子已被全国多家美术院校定位户外写生的必修课，许多著名画家前来写生创作，结集出版，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武举楼：位于上端士村古民居建筑群的东南部，建于明朝，为石砌建筑分上下两层，墙厚约 90 公分，楼高 7 米，长宽为 6.5 米、5 米，原为上端士村解元李德渊居所，此人为上端士村人，考取功名后候人河南省偃师县县令，未及赴任即亡。后因《王定保借当》的故事而改为武举楼。

云峰观：初建于上世纪二十年代，观内，供奉的是玄武大帝李吉清。历经风雨沧桑，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原址复建，后又几次扩建，现已初具规模。云峰观院外，有一棵古槐，人称卧龙槐，树龄约 600 余年，树下，有几通石碑，为善人捐资而刻。碑旁，有一块长条石，长约 2 米，有明显的刻凿加工痕迹，苍劲古拙，此为原庙屋脊，西南处，有二座单拱石桥，人称卧龙桥，建于民国八年，均用石块砌成。

(3) 历史人物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晚号半山，小字獾郎，封荆国公，世人又称王荆公，世称临川先生。抚州临川人（现为抚州东乡县上池里阳村人），汉族。北宋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改革家，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死后谥号“文”。庆历二年（1042 年）登杨镇榜进士第四名，先后任淮南判官、鄞县知县、舒州通判、常州知州、提点江东刑狱、翰林学士、参知政事等官职。被列宁誉为是“中国十一世纪中国最伟大改革家。畅游上端士古街民居时，留下了“茅檐屋影转悠悠，门闭青苔水乱流，百转黄里看不见，海棠无数出墙头”的千古绝句。

李吉清，男，汉族，太河镇上岛坪村人，生于 1848 年农历 5 月 5 日，卒于 1908 年，享年 60 岁。李吉清在世时，传为“玄武大帝”下凡，被人们奉为玄武老爷，俗称李半仙。其事迹在峨庄民间艺人李守京所著《峨庄民间故事》、退休干部李滋湘峨庄民间故事集《山乡之光》和淄川区般阳文化研究学者任继辉与王永娟合著《艺术之乡峨庄》中均有记载。

李春馨，字德渊，生卒年月不详，进士出身，候选河南偃师县知县，未及赴任而卒。生前建二层石楼一座，现主体尚存，房顶已经塌陷，二层地面用块碓成，已有部分坍塌。李家

在村里相对富足，经常施舍他人，人缘很好。有一年山东大旱，庄稼不收，百姓民不聊生。李德渊见此，就向百姓施舍钱财、粮食，时间长了，善良的百姓也就宁肯挨饿受冻也不接受他的施舍。李德渊看到这个情况，就有了修建石楼的想法。村民各自出力助其建楼，成为一段佳话。在云明山山脚下发现五通清同治年间所立的“李氏祖莹碑”，上载“李氏自明永乐年间迁居以来，子孙绳绳，瓜瓞绵绵，而今十有六世，已历四百余年……惟天启甲子有讳春馨字德渊者，得中山解元，侯选河南偃师县知县，未及赴任而卒”。

李五局，生卒年月不详，就是经典吕剧剧目《王定保借当》里的原型人物，他所居住的古石楼仍在。经调查发现，原上端士村有李姓人氏，排行老五，外号“李五局”，此人专干些坑蒙拐骗、欺男霸女的勾当，符合《王定保借当》中李武举的作为，而上端士人对此讳莫如深，以致于该村从古至今没有接过演出《王》剧的乡下剧团。

2.4 社会经济

2.4.1 人口和宗族

上端士村现有 161 户，户籍人口 480 人，其中常住人口 421 人。

2.4.2 经济概况

村民人年均纯收入 2 万多元，主要依靠外出务工和有机果品种植业。

近年来，依靠云明山自然生态森林和古村落、古民居积极发展旅游业，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收入较之以前有了提高，有机农产品受到广大游客的青睐。

第三章 现状调查

3.1 村落格局风貌

上端士的民居建筑当地人叫“围山转”，即顺乎山势建造。村庄南靠云明山风景区，在云明溪两侧依山就势而建。

从上端士古村落的坐落位置来看，云明山就像一把太师椅，奇异的山峰为椅子的靠背，两侧的山岭就像椅子的扶手，村落建造在椅子的中央，呈环抱型，强调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风水思想，因山就势、保土理水、因材施工、培植养气、珍惜土地、水脉等原则，保护自然生态格局与活力。以岗、坡壁等坡地条件，巧用地势分散布局，组织自由开放的环境空间。

村落以云明溪和中心街作为十字形轴线建造房屋，中心街为横轴，云明溪为纵轴，河道西侧有石板路街道，纵横相交，在关帝庙形成村落中心。整体院落格局和街道空间布局完整，反映了沿轴线集中布局的中国传统规划理念。

3.2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上端士古村落整体风格以石房子、石板路为主体，风格自然古朴，与大自然保持和谐。特别是统一用青石建造的房屋别具一格，具有典型的北方民居特征，集中反映出明清时代山区民居的建筑风格和工艺水平，具有独特的历史艺术价值。

建筑材质主要是用石头砌成石房子，屋面呈人字形结构，屋面用麦秸或较为结实的山草苫盖，有挑檐、雀眼等，有的四周有石板接檐，保存基本完好。墙面用黄泥或白灰抹平，古朴庄重，冬暖夏凉，宜养生居住。石墙上留出窗户、门，一般用槐木、榆木做窗棂、门棂，结实耐用。部分墙体留有栓马石，窗台、门口铺有长条石块。正房一般为3间，地势较高，侧房及南屋也为三间，比正房略低。房屋檐下两侧，各安放青石一块，上刻“福禄祯祥”、“幸福”、“福寿”篆字或“梅兰竹菊”等图案。这些石雕、砖雕，起着装饰作用，粗犷中又不失细腻。大门一般为东南门，人称朝阳门或“哭门”，也有西南门，人称洛阳门或“坤门”、“西四门”，少有乾门或艮门。为防鼠患，基本留有猫道。目前，多数建筑保存完好。

3.3 村域用地现状分析

上端士村村域面积为 325.74 公顷，村域范围内的用地以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果园为主，部分采矿用地，村庄建成区范围内用地以农村宅基地为主，还有部分农村道路用地和少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表 2-1 用地现状汇总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道路用地	0.35	0.11
公路用地	0.20	0.06
沟渠	0.38	0.12
果园	24.20	7.43
旱地	4.55	1.40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8	0.02
坑塘水面	0.10	0.03
裸土地	0.03	0.01
农村道路	3.42	1.05
农村宅基地	7.22	2.22
其他林地	153.44	47.10
其他园地	4.19	1.29
乔木林地	117.58	36.10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13	0.35
设施农用地	0.04	0.01
特殊用地	0.06	0.02
采矿用地	8.77	2.69
合计	325.74	100

3.4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上端士村道路现状形成了三横两纵的街巷格局。

3.4.1 对外联系道路

其中三横指幸福街、中心街、云明街，均为主要交通道路，村外道路已硬化，幸福街正在改造修建中。在村庄西部入口处建有一处停车场。

3.4.2 内部交通

两纵为西街、千年古街，均为石阶步行街，街道走向和脉络肌理基本保留了历史原貌，

传统街巷主要分布在民居建筑群周边，受其影响，道路宽度 2—3 米，现状铺装主要为天然石材，缺乏道路照明等设施。

3.5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上端士村公共设施主要有一处村委、一处健身场地和三处商店。

上端士村现状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和深井水；泄水沟渠主要有云明溪等；村民生活用电电源为 35KV 峨庄变电站，经村庄东部配电箱转 380v 低压入户；现状电话交换箱位于村庄东部入口处，主干线路接自太河镇联通公司，全村安装了有线电视；建立了多处垃圾池、仿木垃圾筐、垃圾桶等，收集垃圾，运往镇垃圾中转站；新建沼气池 105 座，环境得到改善。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4.1 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体现和传承上端士村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上端士村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图 4-1）：



图 4-1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4.2 历史街巷

上端士村内两条纵向街道——千年古街、西街为传统历史街巷，均为石阶步行街。因受地形限制，街巷道路狭窄，纵向联系不畅，防灾安全隐患大。村落中部街道网错综复杂，没有明显的结构性或对称性。巷道多曲折且宽度不一。

4.2.1 价值与问题

(1) 防御价值

民居建筑群的街巷的道路走向和脉络肌理基本保留了原貌。但街巷宽窄不一、曲折多变。其复杂的巷道系统本身就是一道无形的防御构筑。

(2) 问题

虽已进行修缮，但仍有部分街巷野草蔓生，面临废弃。部分修缮的街巷与古巷铺装不同，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防灾安全隐患比较大，很多巷道消防车不能通过，需综合考虑消防问题。街巷缺乏一些照明等道路设施。目前停车方式主要停放在村庄外围，无集中停车场，同时也满足不了旅游停车的需求。

(3) 保护对象

明确人行交通、车行交通。重视街巷格局、街巷铺装、沿街立面以及街巷环境的保护与整治。

4.3 民居建筑

4.3.1 村庄建筑评估

(1) 建筑风貌

一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数量的 59%，二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数量的 36%，三类建筑风貌的建筑多为近几年新建的民居建筑与部分服务配套建筑，占总建筑数量的 5%。

（2）建筑质量

一类建筑质量的建筑占比为 48%，二类建筑质量的建筑占 34%，三类建筑质量的建筑占 18%。

（3）建筑年代

上端士村建筑年代久远、历史韵味犹存。根据对建筑年代的分类，得到全村的建筑情况及占比、位置。80 年代以后建筑和清代建筑占比最多，各占 56%与 30%；民国至 70 年代时期占比 14%，从侧面表现村落的一个演变过程，对研究村落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

（4）建筑高度

上端士村以一层建筑为主，占 97.93%；二层建筑较少，占 1.47%，沿村北河道有极少数 3-6 层建筑，占 0.60%。

4.3.2 文物保护单位

（1）民居建筑群建筑

上端士民居建筑整体风格以石房子为主体，屋面呈人字形结构，屋面用麦秸或较为结实的山草苫盖，有挑檐、雀眼等，有的四周有石板接檐，保存基本完好。墙面用黄泥或白灰抹平，古朴庄重，冬暖夏凉，宜养生居住。石墙上留出窗户、门，一般用槐木、榆木做窗棂、门棂，结实耐用。部分墙体留有栓马石，窗台、门口铺有长条石块。

（2）民居建筑群建筑院落布局

建筑特色是以北方四合院为基础，正房一般为 3 间，地势较高，侧房及南屋也为三间，比正房略低。房屋檐下两侧，各安放青石一块，上刻“福禄祯祥”、“幸福”、“福寿”篆字或“梅兰竹菊”等图案。大门一般为东南门，人称朝阳门或“巽门”，也有西南门，人称洛阳门或“坤门”、“西四门”，少有乾门或艮门。为防鼠患，基本留有猫道。

（3）民居建筑群建筑构件

房屋是用石头砌成的，道路是石板路，还有石板地、石台阶、石凉台、石门坎、石栏杆、石墙基、石花坛、石柱、石窗、石桌、石凳、石槽、石臼、石磨等等。建筑门窗形式多样，

或平或拱，用槐木、榆木做的窗棂、门棂，墙上、门上的石雕、砖雕图案，既有装饰作用，又有独特的建筑艺术价值。利用当地丰富的石头资源，就地取材，经济实惠，适宜养生，方便生产生活。

（4）现状建筑分类

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根据上端士村的风貌特点和现状整体遗存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建筑主体的价值、建成年代、风貌特色，以及与整体风貌的协调状况等因素，遵循保持历史信息与传统风貌完整性的原则，将上端士村村域范围内的建筑物分为三类：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齐长城遗址、上端士居民建筑群、武举楼、云峰观、关帝庙、文庙、贞洁碑等。

传统风貌建筑：千年古街周围的保存质量较好的传统民居，上端士村的此类建筑基本都是建国以后建造的，以块石和红砖为主要建材，屋面通常为红瓦坡屋顶，此类建筑在古村中占较大比例。

其他建筑：古村内与整体风貌不冲突的新、旧建筑物、构筑物划为与传统协调建筑。与传统协调建筑基本都是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居民自建或翻建的一层住宅，以灰砖和红砖为主要建材，在建筑的空间、布局、尺度及居住形式上对传统风貌无破坏性影响。

4.4 历史环境要素

4.4.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历史环境要素以石头器具为主，古树、古井等要素在村内分散分布。石头器具要素包括石阶、石墙、石桥、楹联、石磨、石碾、拴马桩等；古井要素；古树要素为古槐树与杨树；遗址遗迹要素包括古庙、古门楼；农耕器具要素包括犁、耙子。

4.4.2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1）数量较多，破损而散布

村庄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等石头器具遗存数量较多，在村庄内分布比较分散，或在街头巷角或在庭院空地，由于功能退化或人为因素部分器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

(2) 历史久远，未挂牌保护

村内有几株历史时间较长的古槐树，虽已进行普查，但尚未进行挂牌保护。

(3) 遗址遗迹，修复难度大

村庄木雕、石刻等历史遗址遗迹虽然在村民带领下旧址仍能有所辨识，但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并且由于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地保护，导致其修复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4) 遗存器具，保存数量少

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农耕器具逐步被现代化的工具所取代，煤油灯、纺车、耕犁等器具已不再使用，并逐步消失殆尽，收集保护难度较大。

(5) 修缮要素，风貌不协调

村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为适应村庄发展需要已进行修缮整治，虽然材质仍以就地取材为主，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局部细节存在风貌不协调的现。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4.5.1 特色文化

上端士村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山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吕剧传统经典剧目《王定保借当》，淄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李吉清传说》，淄川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油炸肉蛋》，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传统游戏、铁笔李滋华的故事等。

4.5.2 主要问题评估

(1) 亟待传承发扬

一方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以口头传述为主，缺乏文字记载，有失传风险；另一方面，掌握传统技艺的多以老人为主，后续传承力量不足。

(2) 缺乏展示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一定的展示空间来宣传发扬，现状村庄展示空间主要为接待广场和街巷空间，缺乏专门的展示空间。

(3) 管理监督短缺

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监督极为短缺，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应加大保护

力度。

4.6 评估总结

4.6.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上端士村历史文化悠久、历史遗存丰富、风貌保存完整。其村落特色与价值可概括为：

(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

① 村落格局

选址按照中国传统风水格局，峨庄瀑布群和云明山环绕，河道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村庄，是我国古村寨背山面水选址的典范。

② 村落历史文化

上端士村不仅有多样的美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是全国绘画摄影艺术创作基地，被全国今百所美术院校定为写生基地，在对古建筑等文化实体进行保护的同时，同样需要重视对这些民间曲艺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2) 历史文化名村价值

① 历史价值

上端士村属于典型的山水格局，村落布局依山就势，独具特色，内有建筑遗产，人文古迹风貌较好。古村保留了关于齐鲁地区古村落选址、规划、建设、建筑风格、文化发展等方面大量的历史信息，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上端士村是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古村内民俗风情淳朴浓厚，石铺街巷纵横交错，石墙石屋错落有致，明清民居建筑群规模大，整体风貌完整，价值特色突出。村内现保存的传统建筑是重要的文化遗产，见证了村落的形成过程，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② 艺术价值

上端士古村落整体风格以石房子、石板路为主体，风格自然古朴，与大自然保持和谐。古建筑为典型的山东历史建筑有些部件经过雕刻打磨成字体或图案，无论从建筑布局、结构、雕刻、绘画等都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③ 科学价值

上端士村石头房集中反映了鲁中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这为研究明清时期的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④ 研究价值

现状石头建筑保存着原有风貌，是鲁中地区罕有的保存完好的石头村落，是研究明清时期鲁中民居建筑的有利证据，是研究齐鲁地区山区丘陵地带古村落的活标本。

4.6.2 现状问题总结分析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

上端士村现存大量的明清民居院落，多数院落格局尚存，主体建筑保留完整，但屋顶、配房、石刻、门窗等构件年久失修。有些长期无人居住，无人维护，致屋顶坍塌，石墙倾倒，破败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如武举楼主体基本完好，楼顶及第二层约一半顶棚已经坍塌，损毁严重，亟待保护、修缮和恢复。由于土石坍塌，车梁木古树生存环境受到威胁，急需采取保护措施。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加强传承

上端士村特色文化资源丰富，但传承力度不够，承载空间缺乏整治修缮；民俗技艺处于濒危状态，匠人和匠具保护不够；民间艺术缺乏文化展示空间。

(3) 村落人居环境局部较差

古村内民房内部功能和村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相差甚远。给水等基础设施较差，消防隐患多。卫生条件落后，没有成型的绿地体系，各类电力、电信线路走向杂乱，破坏古村景观。

(4) 保护与发展存在一定矛盾

村庄产业发展相对单一，和现有资源的契合度有待提升；村庄北部新建两座二层小楼与古村风貌格格不入，其他近年来新建的民居建筑多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建筑风格、色彩等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不够。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5.1 保护目标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加强对上端士村整体环境、千年古街核心保护范围和重点历史建筑的保护，使上端士村同时满足中国传统村落及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要求，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显著、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体现北方山区传统民居特色的原生态古村落和兼顾旅游发展的摄影写生创作基地。

5.2 整体风貌

整体风貌定位为“鲁中古寨，活力石居”。

5.3 保护要素

上端士古村落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点、线、面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传统空间格局。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控制级别优先、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强调控制，优先塑造。这些元素控制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石碾和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周边；主要传统街巷与云明溪等水体两侧；古村中眺望云明山的视线通廊和空间节点；山体绿化和环村果园。

（1）点：标志性历史建筑。

文物古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武举楼、云峰观、千年古街明清民居建筑群。

历史建筑：包括文庙、关帝庙、齐郡古城等。

自然景观：包括山体（云明山、凤凰山、二郎山）、河流（云明溪、西街溪、峨庄河支流）、千年古林、古树名木等。

（2）线：三横两纵街巷格局。

三横，即幸福街、中心街、云明街；两纵，即西街、千年古街。这五条街道是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也是体验和游览古村的主要通道。通过以线串点的方式，将各个主要空间节点

联合成一个完整的“面”。

（3）面：古村落所在区域。

依据规划范围，划定上端士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对村内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整体控制，使古村的风貌特色得以完整保存。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5.4.1 保护规划要求

山坡保护，修复周边山坡生态环境；水系保护，营造沿河生态景观带；农田保护，建设村庄高标准农田。

5.4.2 山坡保护

（1）山坡治理

山坡治理主要工作就是要稳定边坡。该过程的任务是保护山体、植树造林。

（2）植被保护

对山坡进行直接的植被覆盖，这种方式简单快捷且投入较少。

5.4.3 水系保护

水系保护重点为对村北侧河道进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营造生态景观带。

（1）河道疏浚

对村域北侧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人为造成的河道堵塞及私挖乱采，进行人工疏通修复。对于自然河道尚存部位，尽量通过生态环境系统的自愈功能来实现生态的修复。

（2）沿岸景观整治

对沿岸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恢复自然环境，达到护坡、固坡的效果。

5.4.4 农田保护

农田保护重点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塑造田园风貌景观。

(1) 生态修复

对村域内耕地、林地、园地、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对农田间的坑塘水面、沟渠等进行整治提升，岸边宜种植适生植物，绿化配置合理，养护到位。

(2) 绿道建设

对村域内旅游线路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道路交通标识设置合理、美观，宜乡土生态铺装。区域内道路两侧应种植经济林果和绿化苗木，林相、植被丰富，形成四季景观，提高村域林木覆盖率。

5.5 名村保护范围划

5.5.1 保护范围划层次

(1) 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将上端士千年古街两侧约 100 米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具体范围：北至幸福街，西至西街，南至云明泉、云明山庄，东至李先敬院落、李子全院落。千年古街两侧具有完整的历史风貌、能够反映明清时期建筑风貌的区域连片化入核心保护范围，包括明清古建筑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面积为 3.50 公顷。

(2) 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规划将上端士村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所有可建设用地范围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北至文庙，西至云峰观，南至云明山下建设控制线，东至村界。面积为 13 公顷。

(3) 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协调区范围

规划将上端士村周边划为环境协调区，区内应大力培育生态环境，保护山体水体，广植林木，恢复山体植被。面积为 309.24 公顷。

5.5.2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上端士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集中了保护范围 90%的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元素，亦是上端士村历史文化保存最完整，最真实的区域，具有封闭感强，历史感厚重，元素集中，多元文化

交叠的特征。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核心保护区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构筑物不得改建或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整修改造，外墙面应采取传统形式及材质，屋顶应为坡屋面，青瓦铺面；要求预留保持原有院落空间；门、窗等细部应与传统风貌协调，传统风貌建筑因其在修缮时屋面或者墙体材质发生改变，但整体协调，可在整体协调前提下修缮。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核心保护区内的原址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在其改建、翻建时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和院落轮廓，重点进行屋面、墙体的材质、色彩控制，保证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并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协调。

保护区内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应尊重历史，力求保持原有历史风貌。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步恢复传统特色，按照街巷原有历史铺装材质进行铺设。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区域，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结合废墟规划景观绿地和开敞空间的布置成为摄影写生、古村观光、民俗展演的重点项目区。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各种建设须在建设部门及文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进行适当控制，保证居民生活质量，同时应避免房屋无人监管而

破败，造成对风貌格局的破坏。

（2）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区的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不能对历史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对已形成的建筑进行整治。

新建筑高度应尽量降低，原则上为 1 层，其檐口高度不高于 3.7 米，综合服务区结合地形布置，不超过 2 层，高度控制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当条件下予以改造或拆除。

（3）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云明山山体、云明溪和峨庄河支流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对环境协调区内齐长城、齐郡古城、文峰亭、石骏马、天街、云明山十八盘、千年古林、圣水泉、卧龙桥、古树名木等现存历史遗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除景观建筑、生产辅助用房和旅游服务建筑外，禁止其他建设。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划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6 名村历史文化特色保护

（1）保护和整理历史地域内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如武举楼和千年古街两侧六处主要的民居院落群，使之成为集中反映明清时期传统风貌的空间认知点，成为观光写生、民俗展示、戏曲展演、旅游服务的主要地域。

（2）保护传统民居聚落，修复武举楼，修复部分重要的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原貌，以传统的四合院居住形态为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各类建筑空间格局，成为真实留存传统居住空间的地域。建筑功能为居住建筑或开发成为旅游服务等。

（3）对具有古村历史文化信息的载体的修缮，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最大限度的使这些承载着历史文化烙印的物质实体具有原真性的保存下来。

5.7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1) 传统街巷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上端士古村内千年古街、西街、云明街、中心街及其他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

(2) 传统街巷铺地

保护范围内街巷铺地材料需沿用传统石材料，禁止采用石材以外的其他材料。现状土路街巷需修建成石料路面。

(3) 传统街巷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传统风貌建筑，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4) 传统街巷环境整治

维持路面清洁，加强对主要街巷及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改造和整治。对已坍塌的石墙应予以加固处理，部分无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墙断壁应结合绿化环境改造予以拆除。

5.8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5.8.1 民居建筑保护整治

分级保护，分类整治。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评价，将村庄民居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治改造四类：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整理分类

建筑整理	建筑面积（m ² ）	百分比（%）
第一类 保护	4300	25
第二类 改善	2850	17
第三类 保留	5840	35
第四类 整治	3620	21

总面积	16610	100
-----	-------	-----

5.8.2 文保建筑的保护修缮

(1)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武举楼

武举楼主体基本完好，楼顶及第二层约一半顶棚已经坍塌，损毁严重。

本次规划建议对门楼进行局部修整完善，保护结构风貌完整，墙体根据整体要求进行翻修，对院内杂物进行必要的整理，协调与周边现状居民住户的关系，在恢复四合院内生机的同时，保证对历史建筑的保护。

(2) 废弃建筑整治改造

改造策略：拆除危险结构及构建，保留安全部位。结合现有场地关系，设定入口与廊架。根据不同功能业态如民宿、商业商铺等，导入相应功能设施。重新梳理外部场地关系。

5.8.3 文保单位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为维护上端士村的历史文化风貌，需要对古村落建设用地内的建设进行高度控制。具体如下：

(1) 核心保护范围

建筑的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应与民居建筑群建筑整体风格相协调一致，除现有存在二层建筑外，其余建筑以及新修缮改建建筑的建筑高度控制原高。

(2) 建设控制地带

区内的新建建筑，其建筑形式、风格、材料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相协调，其建筑高度一层控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3.7 米，二层建筑控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5.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上端士村历史环境要素较为丰富，村内有千年古街、西街、中心街、云明街、卧龙桥、卧龙槐、云明泉、游戏石刻、古井 1 眼、石碾 6 盘、家家有石磨，云明山上有齐长城遗址、云明山十八盘、千年古林、石骏马、天街、圣水泉、李氏祖莹碑、古树名木等。对这些能体

现上端士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

规划对千年古街、西街、中心街、云明街等主要传统街巷格局进行保护，维持石铺路面、石阶、石台特色，对有安全隐患的沿街石墙进行维修加固，保证居民和游人的来往安全。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机动车通行。

规划对反应上端士村民日常生活方式的石碾、石磨、游戏石刻进行保护，利用这些历史文化要素，结合村庄废墟、空闲场地修建小型休息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生活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配植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山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规划对 16 棵古树名木（国槐 3 棵、柿子树 2 棵、杏树 3 棵、梨树 7 棵、车梁木 1 棵）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牌，在古树周围设立石头护栏，护栏的高度和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古井、云明泉保护：古井在古时的日常生活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上端士村的古井、云明泉等应登记造册，设立标志牌，严禁填埋和人为污染，周边加强绿化，塑造景观节点。

石碑的保护：李氏祖莹碑记载了李氏族谱，上端士古村落的相关历史，是研究和考证古村落历史的基础资料。要防止风化，严格保护，登记造册，统一管理，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所有碑文要留有拓片。

齐长城保护：须依据《长城保护条例》加强保护管理，设立长城保护标志，载明长城段落名称、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机构。禁止在长城上从事取石、刻划、涂污和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等文物保护法禁止的活动。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在经过上级文物部门批准、保证公众参观游览安全、保护措施完备的情况下进行。

结合云明山旅游景区开发，加强对齐长城、云明山十八盘、千年古林、石骏马、天街、圣水泉和其他古树名木的保护，保护为主，适当结合旅游观光打造景点，加以利用。

5.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吕剧表演项目、手工艺、饮食业文化代表登记造册。对现存的家谱和地契都要登记造册，复印副本，并拍摄成影像资料存档。

结合旅游服务区和重点保护院落，建立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使吕剧等民间艺术和民俗文化得以展示。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规划结合武举楼院落设立吕剧展演区，结合正在整修中的民俗文化馆作为民俗风情展示区，结合千年古街两侧院落作为写生创作基地、摄影和画作展销区。

组织传统节庆活动，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按照当地的民俗习惯，利用好三月梨花节、五一登山节、九月孔子文化节、八月果品采摘节、九月红叶观赏节等传统节日，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吕剧展演、民俗展示，传承宣扬上端士村的民俗文化艺术。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6.1 规划人口规模

端士村现状常住人口 120 人，规划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200 人，旅游接待人口量 1300 人/日，综合服务性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置按 1500 人计算，居民日常生活设施按 200 人计算，旅游服务设施按 1300 人计算。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上端士村传统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的要求，规划保持村落范围内的村民住宅用地不变。规划将村域南端的矿产用地还为其他林地。对建设控制区内破旧的建筑遗址进行拆除改造，增加村庄旅游接待用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保留村委会前的广场和位于中心街的健身广场，并在幸福街入口处结合规划的服务区功能，新增部分停车场地，增加部分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保留村内的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放大大道路交叉口的节点空间，规划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景

观节点。

6.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上端士村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带、两片”式。

一带：幸福街沿河绿化景观带；

两片：西部传统村落保护片、东部综合服务片。

西部传统村落保护片以千年古街为主轴线，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约 17 公顷。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形成“一轴三区”的形式。

一轴：千年古街主轴线；

三区：分别为观光写生区、民俗文化区、餐饮住宿区。

东部综合服务片位于村庄东北部，包括旅游服务、儿童乐园、绿化广场、停车场四大功能区。综合服务区设置村委、旅游集散中心、餐饮住宿、旅游纪念品、日用商店、卫生室、文化站等功能用房。综合服务区新建建筑结合地形布置，一至两层，建筑风格、建筑色调须与古村氛围相协调，原则上为青砖、青石外墙，灰瓦屋面。

6.4 村庄规划

6.4.1 村庄人口规划

现状村庄老龄化现象严重，现状人口为 480 人，人口增长趋势缓慢，考虑到各项发展可能，至 2035 年，上端士村人口规模为 400 人。

6.4.2 村庄用地规划

综合服务片位于村庄入口处，主要增设包括旅游服务、绿化活动广场、停车场、民宿农家乐四大功能区。综合服务区设置旅游集散中心、餐饮住宿、旅游纪念品、日用商店等功能用房。综合服务区新建建筑，一至两层，建筑风格、建筑色调须与古建筑氛围相协调，原则上为青砖、青石外墙，黑瓦屋面。

中部和东部主要增设村庄服务设施，修建文化活动广场和幸福院，对卫生室和商业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建筑，一至两层，建筑风格、建筑色调须与古建筑氛围相协调，原则上为青

砖、青石外墙，黑瓦屋面。

传统建筑多保留整饬，以展览展示、旅游观光为主，风貌协调建筑以农家风俗体验为主。

6.5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三点（历史要素、历史建筑、景观节点）、五线（三横两纵的路网）、一面（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

6.6 展示利用规划

6.6.1 遗产利用方式

以历史文物建筑和古迹为重点，突出历史文化要素，系统全面地展示上端士传统村落的历史发展、文化变迁和现实生活，展现北方山村传统四合院民居特色。建立“吃、住、行、游、娱”六大要素协调配套的展示利用格局，满足深层次艺术创作和文化旅游的需要。

6.6.2 配套设施

服务设施设置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人流集中的建筑均布置在村口综合服务区；

规划至 2035 年，村内主要完善环卫及标识等设施，适度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6.6.3 展示线路组织

展示路线主要体现上端士古村的民居建筑特色、云明山自然景观、宗教信仰文化和有机林果采摘园。规划通过传统街巷、登山步道将其联系起来，挖掘古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

古村入口综合服务区（购买特色小商品、餐饮服务）——儿童乐园——千年古街（写生创作、展销）——关帝庙——民俗文化馆——云明街——武举楼（吕剧展演、古槐）——云明山庄（住宿、餐饮）——采摘园——鱼子化石长廊——十八盘——古藤园——石骏马——圣水泉——红叶林——云明古城——齐长城——天街——陨石撞击石群——文峰亭——天然盆景园——采摘园——云明泉——西街——云峰观——卧龙桥（卧龙槐）——幸福街——

车梁木——文庙——综合服务区。

古村历史文化体验主要以参观展览为主，同时通过民俗的餐饮、饮食的开发，并开发手工作坊和观光农业等辅助设施，吸引周边城市居民来上端士村休闲观光，达到休闲、娱乐的同时，也对小孩进行课外教育的功效。

近期内还需解决的是与周边景点和关键地区的联络以及加强宣传促销的力度，促进跨区旅游，主要跨区线路有：

太河镇域环状旅游线路：太河水库——三教堂——潭溪山景区——峨庄瀑布群——上端士、云明山景区——梦泉生态旅游区——涌泉景区——马鞍山景区。

周边古村落旅游线路：上端士传统村落——梦泉传统村落——李家疃历史文化名村——朱家峪历史文化名村。

6.7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6.7.1 道路系统规划

(1) 规划幸福街为机动车道，是重要的对外交通道路，道路宽度 8 米。中心街、云明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以步行为主，兼具消防通道的功能，道路宽度 3-4 米。西街、千年古街为步行道路，道路宽度 1.5 米左右。核心保护范围外其他道路宽度 3-4 米。

(2) 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集中停放，规划在村庄东部入口处结合综合服务区共设置公共停车场。停车场分为河北、河南两部分，既保留河南现状停车场，新建河北规划停车场。

(3) 历史街巷规划

西街、千年古街为步行道路，道路宽度 1.5 米左右，保持现有的街巷界面，对街巷破损的部分应考虑予以修复。

6.8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6.8.1 给水工程

(1) 给水量预测

规划上端士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10 升。规划供水人口 500 人，公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25%考虑，则上端士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70 立方米/日。

（2）水源地

规划村庄供水水源地为现有两处水井，采用高位水池的供水方式。云明山景区由现状独立水井供水。做好水源地保护，水井周边 10 米范围内水源地保护范围。

（3）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6.8.2 污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在村庄东部、河道南岸建设一处小型污水处理站，规划区内的民居住区、综合服务场所等所产生的各种生产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可回用于农田、果林、绿化或道路浇洒等。

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 100%，污水产生量为 56 立方米/日。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远期发展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 60 立方米/日规划。

6.8.3 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在主要道路旁设置雨水管道或明渠，雨水经云明溪最终排入峨庄河支流。

6.8.4 电力工程

规划供电电源为峨庄变电站 10KV 配电线路，经村庄变电箱转 380v 低压入户。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在远期将现有的电力线路改为地下埋设，宅间路等路面宽度较窄时则将电力管线在建筑后墙做隐蔽处理，既减少管道敷设又不影响景观效果。重点文化保护建筑支线选用 ZR-BV-500V 阻燃导线，其他建筑支线选用 BV-500V 绝缘导线。导线经电线线槽（内设区隔

备用回路的隔板，外涂防火涂料）沿墙明敷。为考虑居民夜间使用和夜间游览需求，街区应在主次干道和游览路线两侧统一布置照明系统。

6.8.5 电信工程

规划完善村内电信的服务功能，进行增容改造。电信管线包含：电话、电视及宽带，线路采用地下敷设，引自市政干线，沿主干路挖沟埋 PVC 管线，在宅间路敷设时和电力管线采用同样的方法。

规划上端士通信电缆来自太河镇电信模块局，保留村庄东部交换箱，原则上主干电缆与配线电缆均采用电话全塑电缆沿管道敷设。

规划上端士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有线数字电视采用光纤传输，在村西设置一处光交接箱。规划结合上端士村委设置一处邮政服务网点。

6.8.6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震规划

规划上端士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保护范围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区内避难通道畅通；规划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2) 消防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重视火灾预防；结合人口疏散和功能调整，进行外迁危险源，降低区域火灾荷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电力架空线改为地埋，室内电力线路应包绝缘套管；鼓励恢复和采用传统消防设施，逐步配置小型家用消防装备。

合理设计消防通道和交通组织，设置消防车通道和交通组织，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按规划设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超过 80 米；开辟一定的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火和疏散；根据建筑保护与整治六类模式，在拆除的建筑空地以及

把现状中的闲置空地用来设置避难场，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3）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确定上端士古村的防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50 年一遇规划，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规划。

（4）抗震规划

规划上端士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规划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6.8.7 环保环卫规划

（1）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主要街巷按 80m 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采用各种措施维护村庄卫生，按需配置清洁人员。

（2）公共厕所

规划保留村庄东部停车场处公厕。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冲水式卫生间，配套设置化粪池或沼气池，坚决取消旱厕。

6.9 绿地景观规划

村域范围内应加强对云明山、北山山体绿化，加强峨庄河支流两岸的绿化建设和生态景观控制，改善滨水绿化系统，在峨庄河支流两侧结合防护绿地设置滨水景观。村庄其他外围形成原始森林、山体绿化、沿河绿化、生态果园一体的环村绿化带，将上端士村营造成一个绿意浓浓、街道空间优美宜人、适合人居的古村落。

6.9.1 防护绿地规划

古村建设边界与山体河流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规划幸福街结合峨庄河支流整治设置 3—5 米的绿化，其他主要道路两侧各设置 3 米左右的绿化带。部分新规划的道路今后也应重

视沿路绿化建设，与已有的道路绿化空间构成体系。

6.9.2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依托古村落的改造进行整体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周边民居建筑的关系。规划共设置四处主要的公共绿地空间，分别位于村庄东部综合服务区、村庄中部废墟处、村庄南部武举楼南侧绿地、村庄西部云峰观绿地。

6.10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6.10.1 民居建筑整治

(1) 核心保护范围外传统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传统石头民居、石头+砖的类传统民居可参照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民居进行整治，建筑外立面、屋顶可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复建，也可采用仿制材料进行表皮的修饰。

(2) 核心保护范围外现代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的现代民居可进行立面的改造，统一建筑风格与色调，保持本体整洁，与本村的形象定位相吻合。

(3) 核心保护范围外新建、翻建民居

核心保护范围外老宅新建、翻建民居可按照提供的新建民居样式进行建设。

6.10.2 道路整治

(1) 主要街道道路绿化

首先确定骨干树种，选取树形笔直树种，衬托街道整体氛围的积极向上。同时由于村庄道路绿化与村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考虑冬季村民的路边活动，选择落叶乔木，如白蜡、国槐、五角枫等。在此基础上选择烘托氛围的花灌木以及反映村庄生活的树种，如枣树、柿子树等，以丰富村民的生活。

(2) 胡同道路绿化

胡同绿化形式丰富，植物层次多样，可采用乔木——地被形式，亦可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形式。在选择灌木时最好选择花灌木如碧桃、腊梅、贴梗海棠等。地被可以选择草花或者小型低矮灌木，如二月兰、扶芳藤等，营造乡村野趣。

6.10.3 景观小品

规划将村庄内原有空地改造广场绿地，形成若干景观节点，以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古村落整体人居环境。对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槐、古井等周边空间环境应重点整治。环境景观的营造应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绿化的配置应采用传统树种、花草、植物，并尽量利用宅前屋后、道路街道两侧空地、休闲小广场等空地，色彩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建筑小品如休息座椅等应具有传统特色，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与古村传统风貌相协调。电线杆、架空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采用地埋线方式，门头、石雕、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7.1 近期保护整治

7.1.1 近期保护整治计划

(1) 重点保护民居建筑

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契机，针对保护范围内现状的历史建筑情况分析，优先保护民居建筑群。

(2) 深入提升人居环境

此阶段对上端士村重要节点和线路进行整治提升，提升人居环境，为后期村庄发展提供基础。

(3) 全面升级村庄旅游

7.1.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古村落现存古建筑和周围民居。具体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所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要求，对每处一类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2) 重点建筑与村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主要历史空间结构周边的重要院落进行整治；通过合理模式，增加村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上端士村古村风貌。

(3) 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

结合核太河镇的民俗文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俗文化示范区。

(4)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改造村内道路，采用当地的青石板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更新，尽量与原有的风貌保持一致。

(5) 基础设施改善

完成排水暗沟或排水管网的建设；整治村内的环境，改造对村落风貌及布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

(6) 生态环境整治

建设固定的垃圾箱、公共厕所，改善村庄的卫生条件；有条件的村民，建议建造沼气池，发展沼气等生态能源。

7.1.3 近期保护规划对策

(1) 制定政策，保障实施

研究制定合理的历史文化名村产业调整、人口疏散与搬迁补偿、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古村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健全体制，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上端士村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负责古村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3) 加强意识，加大宣传

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 加大支持，延续文化

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 扩大投入，加强保护

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7.2.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近期试点建设阶段至 2025 年 1 月前完成，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约为 468.10 万元。

近期建设项目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景区环境整治与保护	文物建筑	将武举楼重点保护，局部整修破损	
	现代，建筑质量不好的建筑 拆迁	拆除核心区内与古建筑不协调的质量差的现代建筑	
	建筑整饰与更新	无法拆除而又与古建筑原建筑风貌不协调房屋的整饰、更新	
	河留清淤、护砌	清理河道的泥沙及河道内建筑、修复河岸堤、建设拦河坝	
	绿化工程	北河两侧绿化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绿地景观	
	环境卫生整治	进行传统村落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景区	车行道 路	改造	村庄主要道路铺装形式及两侧绿化
		整饰	对幸福街东段进行整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 建设	新建步行路、停车场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现状土路进行改造，形成古朴的石板路；新建河道北部的服务接待区停车场
	展示工程	主要包括入口标志、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陈列设备、展示标识、植被配植，以及新建公厕
	给排水	重新修建部分给水设施和管道。
	消防设施建设	明清传统建筑配备灭火器 20 台；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消防设施配置；生产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防火隔离设施；电气火灾防范系统；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造价小计（万元）
3	文保单位 建筑	武举楼	50 m ²	2000 元/m ²	15	
		云峰观	300 m ²	1500 元/m ²	45	
5		绿化工程	1500 m ²	200 元/m ²	30	
7	景区 基础 设施	改造历史街巷	100 米	200 万元/公里	20	
8		整饰村内主要道路	300 米（3 米宽）	100 万元/公里	30	
11		新建停车场	1200 m ²	180/m ²	21.60	
12		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80 m ²	2000/m ²	56	
13		公厕	30 m ²	1500 元/m ²	4.50	
14		其他环卫设施	1 项（包括垃圾转动站、垃圾箱）	15 万元	15	
15		消防设施			51	
16		给水	1 项	80 万元/项	80	
17		排水	1 项	100 万元/项	100	
			合计			468.10

7.2.2 期保护规划项目分布

近期建设以保护为重点，选取上端士村重要的节点、街道和急需的服务设施，

作为本次试点建设的主要实施内容。同时规划统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展示游览增补四大类型项目，全面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促进乡村建设品质提

升。

具体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村标志、重点文保单位抢险、绿化环境建设、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停车场、道路绿化等七大项目。

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为近期重点实施项目。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保护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① 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② 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③ 加大对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④ 加强对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⑤ 增强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⑥ 强化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⑦ 强化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管理工作等。
- ⑧ 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8.2 管理机构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 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8.3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淄川区太河镇人民政府应制定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应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②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③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④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8.4 日常管理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上端士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